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承勳

選任辯護人 李永裕律師

吳岳輝律師

蘇文奕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80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具保聲請狀所載(如附件一)。
-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暨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濫用其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再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

01 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
02 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
03 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
04 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
05 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
06 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
07 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
08 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
09 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
10 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
11 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至於有無羈押之必
12 要，則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
13 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
14 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
15 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
16 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17 三、經查：

- 18 (一)本案被告李承勳與共同被告李昀芷、楊典儀因違反組織犯罪
19 防制條例等案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經檢察官起訴後
20 移審至本院，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李承勳
21 與共同被告李昀芷、楊典儀等人涉犯起訴書所載之指揮或參
22 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罪等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
23 第101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
24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
25 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共同被告李昀
26 芷、楊典儀均不服提起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27 114年1月3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抗告均駁回在案)。
- 28 (二)被告李承勳於準備程序時，仍否認本案犯行，惟經本院審酌
29 相關卷證，猶認前揭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原因及必要
30 性均續存在(如附件二)，且本院並非以被告李承勳單純否認
31 為羈押要件之判斷，而係依照相關卷證認為被告李承勳之供

01 述實與同案被告出入甚大，加之其在詐欺集團內有一定之層
02 級、地位，並有滅證、勾串證人之情事，對於羈押要件之判
03 斷，已達自由證明之程度。何況本案犯案情節係以虛假之身
04 分詐騙被害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嫌疑重大(此為被告
05 李承勳否認，認為本案手法不構成詐欺，見本院卷頁417-41
06 8)，且人數眾多，則可使人相信在此環境下，被告李承勳有
07 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參以現今科技發達，以他人名義
08 辦理手機、通訊軟體帳號尚非難事，縱使限制被告李承勳不
09 得使用通訊軟體或定期供警方查閱手機等方式，亦不足以達
10 到可完全避免被告李承勳勾串證人之程度。

11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意旨為無理由，被告李承勳羈押之原
12 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且無從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13 方式替代。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不得駁回
14 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15 誠難准許，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19 法官 陳本良
20 法官 陳貽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洪翊學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